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69號

原告 鄭庭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事實及理由僅載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被告請求之事由業已消滅，不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法官將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333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命令移轉程序予以撤銷等語，未表明主張被告之執行債權係於何時、因何等事由及法律理由而消滅，何以構成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要件而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致無從特定審判範圍，難謂已適法表明起訴之原因事實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561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3年10月3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1
02
03
04
05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